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12月26日14:50;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2月19日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: 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许晓军先生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7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49,292,4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.0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,847,0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王嘉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6,082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%；反对3,0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%；弃权13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37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38%；反对3,0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73%；弃权13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王嘉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